

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辦理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項目	摘要
壹、	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貳、	目的：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	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伍、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u>相關科系</u>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u>相關科系</u>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一、二之<u>相關科系</u>如下： 地政、礦冶、建築、營建、森林、景觀設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衛生工程、美術工藝、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工業教育、林產工業、工業設計、河海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測量工程、環境工程、農業工程、公共工程、軍事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能源與資源、土木及水利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農業土木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建築與古蹟維護、環境與防災設計、礦冶及石油工程等相關科系。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專業營造業技術士證如下： 鋼構工程、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基礎工程、庭園工程、帷幕牆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等技術士。
陸、	名額及講習期間、地點： 一、招生名額：滿 25 名以上才開班。 二、開課日期：預計 115 月 08 月開課，滿 25 人即開班。 三、講習地區：台北夜間班。 四、講習時間：每小時上課 50 分鐘。 夜間班：每星期一、二、四、五晚上 6：30～9：30。或假日（週六或週日）9：00～12：00 及 13：00～17：00（視排課需求而定） 五、講習地點： 台北班：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會議室，電話：(02)2311-1572。
柒、	成績考核：內政部國土署規定。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1.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 2.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遲到、早退時間採累計。 3.每日每個上課時段(如早上、下午、晚上)均須以自然人憑證簽到、簽退一次，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簽到即認定為遲到。結束下課 20 分鐘前刷退與下課 30 分鐘後刷退者均認定為早退。 4.實際上課時間未達應上課時間 1/2 者、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簽到者，均認定為曠課。 5.上課 30 分鐘以前(含)與下課 30 分鐘以後(含)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職訓課程合併為二類科考試，由原培訓單位代為報名考試，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備註：一年內舉辦 3 次考試，原則是 1、5、9 月之第 2 個星期日（日期、考場由內政部訂定及公告）。所有培訓單位同一天統一考試。
捌、	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玖、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止。 二、報名時間：親自報名者請於週一至週五(非假日)09:00~17:00 至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報名，電話：2311-1572。

三、報名手續：

(1)填具報名表。

(2)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同式 2 張；(光面脫帽照片，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正楷書寫姓名，正面照片需乾淨無污點，以油性簽字筆書寫)。

(3)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填寫切結書(切結所附資料屬實)(附表二)。

(5)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檢驗，無法提驗正本者恕不受理)。

(6)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三，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請先傳真給承辦人初審後再蓋章，避免因某些內容書寫不符而退件並一再更改及蓋章)。

(7)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附表四，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請先傳真給承辦人初審後再蓋章，避免因某些內容書寫不符而退件並一再更改及蓋章)。

(8)符合報名資格第四項者需再檢附普考或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9)符合報名資格第五項者需再檢附建築工程技術士證書影本。

(10)符合報名資格第六項者需再檢附專業技術士證書影本。

四、報名方式：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108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聯絡電話：2311-1572

2.通訊報名：備妥上述報名資料(A4 規格)，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報名並經核可及確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五、洽詢電話：(02)2311-1572

六、注意事項：

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及應檢附證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照片處，報名表及應檢附證件請勿折疊。

- 拾、
- 一、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項參訓人員資格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得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二、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全額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三、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 四、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請事先申請。

	六、自然人憑證申請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註：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新台幣 275 元整，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戶政事務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拾壹、	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註冊。 二、學員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以下列方式繳交 參訓費用新台幣 33,500 元整〔包括報名費(審查費)、學雜費、講義、第 1 次考試費 1,400 元及雜項費用等〕不含證照費 500 元。請於開課前繳清，謝謝。 匯款：戶 名：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台北復旦分行、銀行代碼：006 帳 號：1254717701793 匯款人請填寫學員姓名。 如用 ATM 轉帳請來電告知轉帳人姓名，以核對帳號 *考試費每類科 700 元。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期開課前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上課。 ※ 備註：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由本會向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執業證證照費係依內政部 96.9.3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5246 號令訂定之國土署營造費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																	
拾貳、	<table><tr><td colspan="2">訓練講習課程內容及時數：</td></tr><tr><td>1、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td><td>8、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td></tr><tr><td>2、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td><td>9、工程結構：16 小時。</td></tr><tr><td>3、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 小時。</td><td>10、機電及設備：16 小時。</td></tr><tr><td>4、測量放樣：12 小時。</td><td>11、契約規範：8 小時。</td></tr><tr><td>5、假設工程：10 小時。</td><td>12、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td></tr><tr><td>6、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td><td>13、工地治安：2 小時。</td></tr><tr><td>7、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td><td>14、考試：2 小時。</td></tr></table>		訓練講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1、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	8、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	2、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9、工程結構：16 小時。	3、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 小時。	10、機電及設備：16 小時。	4、測量放樣：12 小時。	11、契約規範：8 小時。	5、假設工程：10 小時。	12、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	6、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	13、工地治安：2 小時。	7、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	14、考試：2 小時。
訓練講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1、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	8、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																	
2、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9、工程結構：16 小時。																	
3、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 小時。	10、機電及設備：16 小時。																	
4、測量放樣：12 小時。	11、契約規範：8 小時。																	
5、假設工程：10 小時。	12、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																	
6、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	13、工地治安：2 小時。																	
7、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	14、考試：2 小時。																	